

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(HJ/T 288-2006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试验方法和其它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(以下简称脱硫除尘装置),玻璃钢制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可参照本标准执行;本标准不适用于花岗岩脱硫除尘装置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即构成本标准的条文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 912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及钢带

GB/T 1804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

GB/T 3077 合金结构钢

GB/T 9969.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

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3306 标牌

GB/T 15187 湿式除尘器性能测定方法

GB/T 16157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JB/T 5943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946 工程机械涂装通用技术条件

HJ/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碘量法

HJ/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液气比

指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每处理 $1\text{m}^3$ 烟气所需液体的体积,  $\text{L}/\text{m}^3$ 。

### 3.2 循环水利用率

指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循环用水量与设计用水量的比值, %。

### 3.3 阻力

指烟气通过脱硫除尘装置时的压力损失,以脱硫除尘装置进出口的全压差表示, Pa。

## 4分类

本标准将脱硫除尘装置分为两类。

### 4.1第I类

指利用锅炉自身产生的碱性物质作为脱硫剂,降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的脱硫除尘装置。该类装置不适用于燃用燃料含硫量高于0.7%的锅炉。

### 4.2第II类

指通过添加化学脱硫剂(碱性物质)降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的脱硫除尘装置。

## 5技术要求

### 5.1基本要求

脱硫除尘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### 5.2材料要求

脱硫除尘装置所用的钢材应符合GB/T 912、GB/T 699及GB/T 3077的规定,并应采取有效的防腐耐磨措施。

### 5.3加工要求

5.3.1脱硫除尘装置焊接件的加工制造应符合JB/T 5943的规定。

5.3.2脱硫除尘装置的未注尺寸公差应符合GB/T 1804的规定。

5.3.3脱硫除尘装置表面喷漆应符合JB/T 5946的规定。

### 5.4性能要求

5.4.1按第4章对脱硫除尘装置的分类,I、II类产品的技术性能应分别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脱硫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

类别	循环水利用率 %	脱硫效率 %	除尘效率 %	阻力 Pa	液气比 L/m <sup>3</sup>	漏风率 %	烟气含湿量 %
第I类	≥85	>30	≥95	<1400	<2	<5	≤8
第II类	≥85	>80	≥95	<1400	<1	<5	≤8

注:对第II类脱硫除尘装置,脱硫效率应控制碱液的pH值在8~10范围内测定。

5.4.2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应符合GB 13271的规定。

5.4.3脱硫除尘装置的工艺废水应循环利用。

5.4.4脱硫除尘装置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,在正常工况下的连续正常运行时间应不小于三年。

## 6试验方法

6.1烟尘排放浓度按GB/T 16157的规定进行。

6.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按GB/T 16157、HJ/T 56及HJ/T 57的规定进行。

6.3 脱硫除尘器的连续正常运行时间通过两个用户以上的实际调查确定。

6.4 脱硫除尘器其他性能按照GB/T 15187的规定进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脱硫除尘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每台脱硫除尘器出厂前均必须进行出厂检验, 由厂质量检验部门出具合格证明。

7.2.2 检验项目为基本尺寸、焊接质量、装配质量、外观和防腐耐磨涂层厚度及质量。

7.2.3 出厂检验结果应符合5.1~5.3的规定, 外购件应有合格证明。

### 7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的定型;
- b) 当产品的设计、工艺、所用材料的改变影响到产品性能;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;
- d) 正常生产三年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#### 7.3.1 抽样方法

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, 但不少于两台。

#### 7.3.2 检验项目

- a) 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;
- b) 脱硫和除尘效率、阻力、液气比、漏风率及烟气含湿量;
- c) 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浓度;
- d) 正常运行时间。

#### 7.3.3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5章的规定, 当任一项目试验结果不符合第5章的要求, 则应加倍抽样进行检验, 若仍有项目不合格, 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## 8 标牌、产品说明书

8.1应在产品的明显部位设置符合GB/T 13306规定的产品标牌，并注明脱硫除尘器装置属于第几类产品。

8.2脱硫除尘器装置的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 9969.1的规定外，还应在说明书中说明装置是属于第几类脱硫除尘器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tech/95038.html>